

## 康復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09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3 時至 6 時

地點：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中區政府合署中座 2 樓 215 室

### 出席者

郭鍵勳博士 (主席)

李文俊先生 (副主席)

陳智軒教授

張德喜先生

許宗盛先生

葉國忠先生

林國基醫生

李樹榮博士

李香江先生

龐愛蘭女士

楊國琦先生

莫儉榮先生

羅吳慧芬女士

蘇麗珍女士

謝明浩先生

陳肖齡女士

陳榮亮博士

李嘉輝先生

戴兆群醫生	醫院管理局代表
胡寶玲女士	教育局代表
袁鄺鏞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代表
蔡美儀醫生	衛生署代表
蕭偉強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梁敏珊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康復)(秘書)

### 列席者

利敏貞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 1
鍾多寶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總行政主任(康復)
陳倩兒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行政經理(康復)
禰雅儀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行政主任(康復) 1
方啓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2 (只出席議程 II)
鄧菲烈先生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任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6 (只出席議程 II)

### 因事缺席者

吳守基先生  
李嘉耀先生  
鄧兆華教授  
崔碧珊女士  
馬逢國先生

## 會議內容

是次會議為本年度最後一次會議，主席請委員會備悉秘書處於會上呈閱的新一屆康復諮詢委員會(委員會)任命的新聞公報，並借此感謝各委員在任期內為委員會所作的重大貢獻，期望新一屆的委員會繼往開來，繼續就康復政策及服務的發展向政府提供寶貴意見。

2. 政府代表感謝委員會及屬下小組委員會在任期內不遺餘力，就不少殘疾人士的切身課題給予政府寶貴的意見，當中包括推廣 2007 年《香港康復計劃方案》，以及於 2008 年起於香港實施的《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並就如何實行康復計劃方案和《公約》向政府提供意見。她亦感謝委員會身體力行，與十八區區議會、商會、專業團體和康復機構等會面，成功促進了跨界別合作，推動殘疾人士的福祉。政府代表亦借機會感謝即將離任的主席以及四位委員。她亦感謝將會留任，以及繼續服務新一屆委員會的委員，包括接任為新主席的許宗盛先生和另外五位新委員。

### **I. 通過上次 2009 年 9 月 16 日的會議紀錄**

3. 上次委員會會議紀錄擬稿無需修訂，獲委員通過。

### **II. 就業小組委員會工作進展報告**

4. 主席邀請就業小組委員會主席和無障礙小組委員會主席

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並邀請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主席於議程 V 的討論時間匯報其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就業小組委員會主席的報告內容概述如下：

(a) 就業小組委員會於 2009 年 12 月 2 日召開了第 79 次會議。該會議上，公務員事務局的代表向小組委員會簡介了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及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對有關政策和措施，以及如何鼓勵政府部門聘用殘疾人士和使用殘疾人士的服務和產品方面，提出了不少意見，以供公務員事務局參考。例如，公務員事務局應加強人事部員工的培訓，讓他們能更深入掌握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

(b) 勞工及福利局現正進行新一輪的《政府資助機構與法定團體採取措施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跟進調查》。今次的問卷內容將有所更新，除以往有關推動殘疾人士就業的措施方面的問題外，亦會邀請機構提供有關購買殘疾人士產品和服務、發展社會企業等方面的資料。隨問卷更會附上「推動殘疾人士就業」參考資料概覽及公務員僱用殘疾人士的政策等資料，讓各機構進一步了解相關的支援服務。待勞工及福利局完成調查結果的數據分析和整理，便會向委員會匯報。

5. 無障礙小組委員會主席的報告內容概述如下：

(a) 無障礙小組委員會於 2009 年 12 月 10 日召開了第 84

次會議。該會議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代表簡介了政府當局在推行數碼共融策略及措施方面的進展。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於 2008 年 7 月成立了數碼共融專責小組，由相關部門、業界和社會人士組成，共同制定數碼共融策略和措施，務求使社會各階層，包括殘疾人士，都能從資訊科技發展中受惠。小組委員會對有關策略和措施提出了不少意見，供專責小組參考。例如改善公共圖書館內的電腦設施以方便殘疾人士使用，以及研究個別殘疾類別人士在使用資訊科技上的困難，再提供特別支援等；

- (b) 建築署的代表亦報告了於現有政府建築物內的改善無障礙設施工程的進度。在之前選出的 17 幢政府建築物之中，除了一幢由於物業將歸還私人業主而取消工程外，當中 8 幢的改善工程已經完成。建築署將繼續監督餘下工程的進度。另外，建築署亦已於 2009/10 年度取得撥款，進行 50 項政府建築物的外在翻新工程，當中 36 個項目將會包括加設無障礙設施，以方便殘疾人士進出；
- (c) 小組委員會亦就西九文化區項目作出討論，委員一致認為在西九項目中，除了硬件和軟件上要照顧殘疾人士的需要之外，殘疾人士的意見和參與，尤其是作為藝術表演者方面的支援，實在不能或缺，小組委員會將有關意見整合，再向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反映。

### III.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 [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14/2009]

6. 主席請各位委員會備悉各團體就是項議程提交予秘書處的意見書，來信的組織及團體包括：康和互助社聯會、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家長會、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及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7. 政府代表介紹文件內容。她指出，政府爲了爲配合《2007年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的策略方向，於2009-10年施政報告宣佈，除了持續地增加資助宿位的供應外，亦會在2009-10年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實施發牌制度以規管殘疾人士院舍的運作，及確保其服務質素。爲配合有關立法建議，政府會制定合適的配套措施，包括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助營辦機構符合發牌規定，並協助市場發展具質素的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爲了推展先導計劃，社署制訂了先導計劃的構思，並已於2009年11月就先導計劃的構思諮詢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界別、相關家長組織、自助組織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她邀請各委員就計劃的構思表達意見。

8. 委員會普遍支持建議的先導計劃，並踴躍就先導計劃的構思提出意見，主席及六位委員的建議及關注事項撮錄如下：

(a) 先導計劃是加強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重要一步，其意

念值得支持；

- (b) 先導計劃向每間院舍所購買的宿位數目應佔該院舍的認可床位總數約 50%，以提供合理的誘因，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經營者在計劃下提升服務標準；
- (c) 應清楚訂明服務使用者於放棄入住先導計劃的宿位或已入住先導計劃的宿位後，能否保留其輪候津助院舍的資格；
- (d) 為監察參加先導計劃院舍的服務質素和收費水平，政府應制訂一套服務質素標準，並為此成立由殘疾人士、家長及持份者組成的監察小組；
- (e) 四年的先導計劃似乎為期太長，應在計劃推行約兩年作中期檢討；
- (f) 應考慮把社工或輔助醫療人員列入先導計劃的人手要求，以跟進居於參加先導計劃院舍的服務使用者的福利需要；
- (g) 政府應為非政府機構提供更多資源，以確保有關機構可把社區支援服務擴展至參加先導計劃的院舍；
- (h) 家長關注參加先導計劃院舍的地點，特別是附近是否有機構提供日間訓練服務；以及

- (i) 政府應在適當時考慮是否把先導計劃擴展至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自負盈虧院舍。

9. 政府代表感謝委員的意見，並指出會在落實先導計劃的具體細節時考慮這些意見。就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社署代表回應如下：

- (a) 社署了解委員對先導計劃下的私營院舍質素及收費水平的關注。在先導計劃下，參加計劃的院舍須符合一套服務質素標準。事實上，該套標準將會比擬訂的發牌準則還要高。而不論先導計劃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所購買的宿位數目多少，整間院舍亦須符合先導計劃所提高的標準。為了監察這些院舍的服務質素，當局會成立由殘疾人士及持份者組成的監察小組；
- (b) 社署備悉委員對參加計劃的院舍在提供日間服務方面的建議，並會在落實先導計劃的具體細節時考慮有關的意見。事實上，現時一些私營院舍亦有為院友安排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日間服務；
- (c) 就委員提出向每間院舍購買更多宿位以提供誘因的建議，社署認為有需要取得合理平衡。在先導計劃之下，每間院舍可被購買的宿位數目最多為院舍認可床位總數的 50%，目的是為了確保更多的院舍可以參加先導

計劃，從而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優質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選擇；

(d) 同意委員提出訂明輪候津助院舍及先導計劃的宿位的資格及安排的建議。社署會就此方面作詳細的考慮，以落實先導計劃的具體細節；以及

(e) 社署會在先導計劃期滿前作出全面檢討，亦會進行中期檢討，以監察該計劃的進展及在有需要時修訂運作的細節。

#### **IV. 2009-10 年有關殘疾人士的康復服務的施政措施〔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13/2009〕**

10. 主席感謝局方就改善康復服務方面爭取資源，並請各委員就文件 13/2009 發表意見。三位委員的建議及關注事項撮錄如下：

(a) 詢問有關在十八區成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進展；

(b) 詢問有關加強復康巴士服務措施的細節，包括會增加多少輛復康巴士；

(c) 同意應為年長院友提供支援。並請當局積極關注院友老齡化的問題；以及

- (d) 關注提供康復服務的專業人手(包括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及語言治療師等)的招聘及培訓問題。

11. 就委員提出的建議及關注，政府代表及社署代表的回應撮錄如下：

- (a) 政府會就在十八區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方案諮詢非政府機構、相關團體及醫院管理局，以期落實方案的執行細節，包括服務模式等；
- (b) 就施政報告內措施的落實細節，包括復康巴士的增加數目，將會在財政預算案中向公眾交代，屆時秘書處會提交文件向委員會作出報告；[會後補註：2010-11年度財政預算案有關殘疾人士的康復服務措施的詳情可見於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3/2010]；
- (c) 政府明白業界面對招聘專職醫療人員的困難。因應康復服務的增長和業界對物理治療服務和職業治療服務的需求增加，當局透過現行的機制，把這些專職醫療職系的需求定期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反映，以期增加大專院校的培訓名額，應付服務的增長需求。當局會繼續透過各種渠道，與業界保持溝通，以了解市場的實際情況。

V. 成立康復諮詢委員會屬下「香港特別行政區就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首份報告工作小組」及「推廣手語工作小組」〔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15/2009〕

12. 政府代表簡介文件。他表示根據《公約》第 35 條的規定，各締約國承諾於《公約》對其生效後兩年內，向聯合國秘書長提交首份報告，說明為履行《公約》規定的義務而採取的措施，供殘疾人權利委員會考慮。為此，香港特區政府將會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報告，詳盡反映香港特區為實施《公約》所採取的行政、法律及其他措施，以及所取得的進展，以便納入中國的首份報告內。因應委員會協助政府推廣《公約》和監察其在港實行情況的重要角色，局方建議委員會成立工作小組，負責協助其為香港特區就《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在協調及進行公眾諮詢方面向政府提供意見。

13. 另一方面，政府代表指出 2007 年《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的檢討工作小組曾討論使用手語的事宜，包括推廣使用手語和制定標準手語。因應檢討工作小組的建議，委員會同意在適當的時候設立工作小組，以進一步考慮相關事宜和訂定未來路向。此外，《公約》內有不少條文亦訂明，《公約》締約國有義務採取適當措施推廣手語，包括提倡學習手語。鑑於以上原因，局方建議委員會成立工作小組，負責協助其就如何推廣使用手語向政府提供意見。

14. 委員會一致通過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15/2009 內的建議。

## VI.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眾教育及推廣計劃 — 進展報告 [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16/2009]

15. 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主席簡介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16/2009，及報告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的公眾教育及宣傳計劃方面的最新進展。報告內容概述如下：

- (a) 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於12月7日舉行會議，通過繼續以「全方位推廣殘疾人權利公約精神，跨界別齊建平等共融社會」為明年資助非政府機構、社區組織和政府部門在十八區籌辦公眾教育活動的總主題；
- (b) 本年度的全港性《公約》公眾教育及推廣計劃，現正分階段落實。政府宣傳短片、廣告宣傳計劃及主要宣傳品方面，《公約》卡通普及版冊子《阿健日記》、海報、傳單和紀念品現於18區的公共屋邨辦事處、中／小學校、康復團體、社會福利署各區福利辦事處和民政事務署分區諮詢服務中心等地點派發，至今已再版逾十萬份。另外，新一輪的廣告宣傳計劃，預計在明年1月中啟動，以配合推廣《公約》實況戲劇系列的播出；
- (c) 宣傳主題曲錄像歌唱比賽方面，「愛Fun享」錄像歌唱比賽獲得區議會、學界、康復界和普羅市民的積極參與和支持，決賽已於11月22日在奧海城圓滿結束。決賽花絮將於12月27日早上8時30分在無線電視翡翠台「文化

廣場」節目中播出;

- (d) 流動展覽方面，以《阿健日記》為主題的推廣《公約》流動展覽，11月底開始已經從大型商場移師至8個政府辦公大樓巡迴展出。另外，為推動年輕一代認識和了解《公約》，秘書處正安排流動展覽於明年延伸到各區學校展出;
- (e) 2009年「國際復康日」方面，委員會聯同香港復康聯會／社聯主辦的2009年「國際復康日」開幕典禮已於11月29日舉行。當日除了表揚社區內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亦頒發證書予「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18區推廣大使」和進行宣誓儀式，象徵全民協力落實《公約》。大會亦於11月27日在經濟日報出版特刊。此外，一系列的全港及地區推廣活動亦得到18區區議會、復康機構、商業機構和政府部門的廣泛支持，現已陸續展開;以及
- (f) 實況電視劇集方面，與香港電台合作攝製的「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戲劇系列 — 沒有牆的世界」，將於2010年1月10日至3月14日，逢星期日晚上7時正在無線電視翡翠台播出。劇集的內容大綱經徵詢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各委員的意見後，拍攝工作已於10月份展開，而一連串的宣傳活動亦會分階段進行。啓播儀式訂於劇集首播前一天（即2010年1月9日）在尖沙咀文化中心 Area C 長樓梯對開空地舉行。其他宣傳活動包括在劇集播放期間製作兩輯電台節目（暫名為「通識60秒」和「共同度過」）、刊登報紙全版廣告、聯絡各大報章雜誌

作專題報導、展開新一輪的全港性廣告宣傳、張貼劇集宣傳海報、製作劇集專屬網頁和邀請知名人士探訪不同的康復機構等。此外，劇集播放完畢後，擬製成影碟作非商業用途派發，進一步增強大眾對《公約》的認識。

16. 委員會表示，《公約》在公眾教育及推廣計劃方面的成績有目共睹，除了要感謝局方、小組委員會及有關的合作機構外，十八區區議會以及社署各區福利辦事處亦功不可沒。因此，委員會一致同意，由主席致函各區區議會及社署各區福利辦事處，感謝他們在地區層面積極推動《公約》的精神和訊息。

## **VI. 其他事項**

17. 餘無別事，主席總結會議，並請秘書在定出下次會議日期後通知各委員。

康復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2009年12月